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壩簡字第1140號

原告 黃柏喬
被告 蔡欽源
訴訟代理人 李欣怡律師
林良財律師
複代理人 蔡仲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17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新屋區新文路與清文路口，因行經無號誌不對稱丁字岔路口，未至路口中心處行左轉彎且未暫停讓左側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而與原告駕駛訴外人品信貨運行有限公司(下稱品信貨運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為此請求勞動力減損損害新臺幣(下同)160,000元、汽車修理費用418,600元及拖車費用8,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非系爭車輛所有人，認為原告當事人不適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車輛

01 所有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毀損其所有車輛之侵權行為人，
02 固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必以該車輛之所有權人始有權利提起
03 此損害賠償之訴，若非車輛所有權人對於毀損該車輛之人請
04 求害賠償，應認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不予准許。經查，原
05 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
06 被告有搶先左轉且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等情，固提出桃園
07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政府車
08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
09 第12至15頁），惟原告請求汽車修理費用及拖車費用部分，
10 依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示（見本院卷第16頁），其所有權人既
11 為品信貨運行，原告經本院分別於112年6月6日、同11月2日
12 之調解通知書載明令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見本院卷第18
13 頁、第33頁），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又未提出，則其此
14 部分請求，揆諸前開說明，即難准許；勞動力減損損害部
15 分，依上開鑑定意見書載明：「六、傷亡情形：無人傷
16 亡。」等內容（見本院卷第7頁），難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
17 有身體上之損害及勞動力減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准
18 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0 586,6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薛福山